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地點：318 會議室

主持人：李宗翰主任

紀錄：王秀玲

出席者：如簽名冊

壹、主席報告：

- 一、鑒於評鑑自我改善報告中委員建議，請教師於授課規劃中，加強創新能力之訓練，並廣開相關課程，以供學生選擇。本系有良好導師制度，惟學生表示與導師少有互動，希望導師能增加與學生互動機會。
- 二、轉達本校諮商中心之建議，請各位導師如期繳交導生活動紀錄表。
- 三、請多支持學生活動，例如生科營、少科營及生科週等活動。學生籌辦活動亦是學生學習的一部分。
- 四、感謝老師配合系上修繕工程，幫系上避免不必要的工程糾紛。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教師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詳附件一。

案由二：104 學年度大學部及研究所導師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系導師制實施辦法每學年度須有研究所 3 位導師、大學部 16 位導師及課業導師 2 位，總計 21 位導師。為因應本系專任教師名額漸少，調整導師輪流兼任之方案如下，請討論：

- 一、大學部各班導師改為 2 名〔A、B 各班 1 名〕，若輪到擔任研究所召集人〔兼導師〕，則由非導師者代理大學部導師一年。
- 二、大學部各班導師仍為 4 名〔A、B 各班 2 名〕，若輪到擔任研究所召集人〔兼導師〕，則一併兼任大學部及研究所導師一年。
- 三、其他方案。

決議：

- 一、自 104 學年度起大學部導師〔包括勞作教育導師〕改為每年級三位導

師，導生名單之分配基本上以勞作教育分組名單為原則，再做人數上適度之調整。若輪到擔任研究所召集人〔兼導師〕，則由非導師者代理大學部導師一年。

- 二、104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導師〔並兼任勞作教育導師〕三位由主任徵詢老師同意後指派，其餘大學部二年級、三年級及四年級〔含延畢生〕的導師續任。研究所三位導師由 104 學年度三組召集人兼任。

案由三：本年度經費分配及教學及公共使用儀器購置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生命科學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第一案決議及 140 年 1 月 27 日興生院字第 1040014 號函辦理，本年度(104)本系經費分配詳附件二。
- 二、依 104 年 2 月 5 日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決議，教師教學研究使用資本門(設備費)分配款，建議每位老師分配 2 萬 5 千元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空間管理人變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利於 3 樓核心實驗室管理，擬調整 316 室(原裘君慧老師使用)與 411 室(現劉聖譽老師使用)互換使用空間；原 316 室於裘君慧老師退休後規劃為退休老師室因考量學生研討空間不足調整為小型研討室。
- 二、原 210 室(植物組織培養室)考量課程規劃及統一管理建議修正名稱為植物組織培養教學核心實驗室並由謝顯宗老師管理(目前管理人為李宗翰主任)。
- 三、原 509 室為顏宏真老師及林正宏老師共同管理，因林正宏老師預計於 105 年 2 月 1 日退休，故建議後續移由顏宏真老師管理。(提案人林正宏老師)
- 四、檢附本次生命科學系生科大樓空間管理人異動之一覽表如下：

室別	室名	管理人	
		異動前	異動後
210	植物組織培養教學核心實驗室	李宗翰老師	謝顯宗老師
316	劉聖譽辦公室	裘君慧老師	劉聖譽老師
411	研討室	劉聖譽老師	(公用)系辦公室
509	培養室	顏宏真老師 林正宏老師	顏宏真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林正宏副教授為本系不佔員額不支薪兼任副教授新聘案，聘期105年2月1日~105年7月31日，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林正宏老師105年2月屆齡退休，本系仍需借重林正宏老師專長協助開設相關課程，林正宏老師同意於退休後轉任為不佔缺不支薪，義務授課之兼任教師。
- 二、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原則，兼任教師以開授選修課程為原則，如需開授必修課程，應於辦理聘任時敘明具體理由。
- 三、依據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系不佔缺兼任教師之聘任，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向系務會議推薦。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始進行提聘作業。
- 四、林正宏老師擬兼任授課外系必修普通植物學上學期1.5學分及普通植物學下學期1學分。因本系支援外系授課師資不足，敬請林正宏老師繼續支援外系必修普通植物學。
- 五、本案經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發會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新制助教劉聖譽及范宏明 104 學年度續聘案，提請討論。

說明：新制助教教師評鑑二年進行一次，本案於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通過兩位助教教師評鑑。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兩位助教104學年度續聘。

案由七：審議中研院特生中心陳國勤副研究員及台大海洋研究所魏志澐助理教授合聘案，擬起聘期104年8月1日~105年7月31日(一年一聘)，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合聘教師辦法，本系與本校簽訂合作交流之學術機構間合聘，校外合聘教師之聘任，由系務發展委員會確認有聘任之必要時，向系務會議推薦。系務會議考量系之發展方向、開課需求、申請人之資格，做客觀公正之審查，並經系教評會同意，始進行提聘作業。合聘教師非為本校現職教師者，本系為從聘單位且合聘教師不送審教師資格者，得經系務會議同意並依行政程序簽核辦理聘任。
- 二、陳國勤副研究員專長潮間帶生態學、幼體生物學、甲殼類(藤壺)生態學，台大海洋研究所魏志澐助理教授專長底棲生態學，深海生態學、族群生態學。
- 三、本案經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發會通過，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新聘專任教師聘任專長，擬起聘日期105年2月1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未來十年內新聘專任教師的領域優先順序依序為：A.植物學相關領域、B.微生物學相關領域、C.遺傳演化學相關領域、D.動物學相關領域。
- 二、104學年新聘乙名專長領域為A.植物學相關領域。
- 三、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發會建議”擬新聘教師專長為「植物學相關領域」”，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新聘兼任教師聘任專長(佔員額支薪)，擬起聘日期105年2月1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本系佔員額支薪兼任教師建議專長改為「真菌、藻類或苔蘚植物領域」，且能擔任相關課程之教學，授課時數為3小時以內。經公開甄選後共有兩位投件，但未符合本系需求。
- 二、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第六條教師之新聘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聘請兼任教師，以一位專任教師缺額聘二位或每學年以18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但不支領任何酬勞之兼任教師得不納入專任教師缺額計算。
- 三、本系 0.5 員額共聘請三位佔員額兼任教師，張睿昇老師及卓逸民老師，因個人因素於 103 學年度無法再續任。張睿昇老師原擔任藻類學課程(2小時)，卓逸民老師原擔任下學期「動物行為學」課程(3小時)。目前本系佔員額兼任教師僅剩徐士蘭老師擔任下學期「生藥學」課程(3小時)。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本系得以每學年9小時授課時數之兼任教師為原則，依此規定，本系尚有6小時授課時數之待聘缺額。
- 四、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發會建議”新聘兼任教師專長為「動物行為學相關領域」”，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審議本系博士班105學年度招生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發會建議如下：

- 一、建議 105 學年度博士班以不分組方式招生，錄取生由指導教授指定組別。招生簡章甄試生人數 4 人/3 人(一般生/在職生)，一般考試人數 3 人/3 人(一般生/在職生)，並於招生簡章中加入”有意申請本系博士班者，請先與本系相關研究領域老師討論研究方向”。
- 二、甄試及一般考試，書面審查及面試佔分比例統一改為各 50%，另書面審查之研究計畫書中加入”三組勾選項目”，以利區別學生研究方向。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詳附件三。

案由十一：審議本系組織架構新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興教字第1030200661號函辦理，推動專業課程校外實習或產學合作校外實習之院系所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二、依據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發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草案，本案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詳**附件四、五**。

案由十二：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說明：依據人事室104年1月5日便簽辦理。

決議：修訂後照案通過，詳**附件六**。

生命科學系 104 學年度專討教師名單

一、依據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三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一) 大學部之專題討論課程，由同學依所選之組別分三組選課。第一次上課時將同學以隨機方式分為兩班上課，不分組。每班由三名老師授課，共計六名。
- (二) 大學部（三班）及研究所（十二班）專題討論之授課教師，原則上分別為六位及二十四位，由全系老師依姓名筆劃依次（由少至多）排列輪流擔任授課教師，104 學年度為第十三輪。
- (三) 研究所之專題討論全系教師必須參加，合班或分班上課由各組自行決定。大學部專題討論課程召集人由排序第一位的老師擔任〔林赫老師〕。大學部及研究所之專題討論成績登錄由各組召集人負責。

二、104 學年度大學部專題討論授課教師：

專題討論 A：林 赫、黃介辰

專題討論 B：薛攀文、鄭旭辰

專題討論 C：蕭淑娟、賴美津

三、104 學年度研究所專題討論授課教師：

碩一 專題討論（一）A：尤少彬、高孝偉

專題討論（一）B：簡麗鳳、葛其梅

專題討論（一）C：劉俊宏、陳全木

碩二 專題討論（二）A：林幸助、林茂森〔上學期休假〕

專題討論（二）B：林正宏

專題討論（二）C：蘇鴻麟、黃皓瑄

博一 專題討論（三）A：吳聲海、許秋容

專題討論（三）B：顏宏真

專題討論（三）C：洪慧芝、侯明宏

博二 專題討論（四）A：施習德

專題討論（四）B：李宗翰

專題討論（四）C：陳鴻震

項目	經常門(1,769,698)		資本門	共同課程 補助款	生科院講 義印製	圖書經費
	實際費用	2位約用人 員薪資				
104年 分配款	1,152,008	617,690	1,578,452	414,000	44,937	100,000

項目	方案一 (每人2.5萬)	方案二 (每人3萬)	備註
A、系資本門總分配款	1,578,452	1,578,452	
B、支援老師教學研究使用控留款	975,000	1,100,000	
1 各老師分配款(25人)	625,000	750,000	
2 新進老師實驗室補助(第一年)	350,000	350,000	(3年共100萬)
C、公用教學儀器控留款	430,148	430,148	
1 遠傳學實驗課程果蠅培養箱換購	85,000	85,000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2 7樓RO純水機	50,000	50,000	
3 露台防漏修繕工程	94,150	94,150	
4 影印機更換案	86,000	86,000	
6 302室兼任老師休息室整修工程	38,998	38,998	
7 318會議室空調改善工程	76,000	76,000	
D、系上控留費用(A-B-C)	173,304	48,304	

105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考試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		班組代碼	551	招生名額	一般生：4名 在職生：3名
			放榜梯次	第2梯次		
報考資格及特殊規定	國內外大學碩士班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獲有碩士學位者。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甄試項目	比例	說明			
	審查	50%	<p>請繳交：(資料恕不退件)</p> <p>一、網路報名表。</p> <p>二、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p> <p>三、大學(含)以上歷年成績單，大學成績單需註明名次百分比。</p> <p>四、碩士論文及著作、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及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各一份。</p> <p>五、師長或工作主管推薦函至少二封。</p> <p>六、「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自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p> <p>七、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曾參與相關研究計畫、獲獎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p>			
	面試	50%	<p>一、時間：103年11月11日(星期二)9:00。報到地點：生命科學大樓3樓生科系。</p> <p>二、請考生於面試時務必準備簡報檔案，作為評分考量。簡報檔案(powerpoint格式，請存成office2003或2007格式，檔案大小為8M以下)請於11月5日(星期三)17:00前e-mail至whl0003603@gmail.com，面試當天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面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p> <p>三、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公告」，請於103年10月29日(星期三)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p>			
其他規定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聯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302		王秀玲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3樓301室	

1.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2.有意申請本系博士班者，請先與本系相關研究領域老師討論研究方向

105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考試

系所班組	生命科學系		系所班組代碼	301	招生名額	一般生：3名 在職生：3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審查	5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請參見簡章第3頁「寄繳審查資料」說明)。 二、推薦函至少2封(其中1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 三、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面試	50%	時間：104年5月15日(星期五)9:00。 地點：生命科學大樓。			
備註	一、面試名單及時間表將公告於本系首頁「最新訊息」，請於5月7日以後上網查詢，不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二、面試時請各位考生務必準備簡報檔案，作為評分考量。請於5月13日17:00前將檔案(powerpoint格式，請存成office 2007或2003格式，檔案大小為8MB以下)e-mail至WHL0003603@gmail.com，面試當天恕不接受任何檔案存取。收件主旨：博士班面試檔案—(組別，您的姓名)。 三、「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 四、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五、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3名(含甄試入學3名；考試入學甲組4名、乙組3名、丙組3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16 轉 302		王秀玲小姐	傳真	04-22874740
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生命科學大樓3樓301室	

五、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13名(含甄試入學7名；考試入學6名)，如甄試入學招生有缺額，其缺額將流用至本次招生考試。

六、有意申請本系博士班者，請先與本系相關研究領域老師討論研究方向

(參考格式)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博士班入學考試研究計畫書 格式

研究領域(請勾選)： 生物多樣性學群 生命機能學群 生物科技學群

一、主題

二、研究緣由

三、研究背景

四、材料及方法

五、預期結果及可能遭遇之困難

六、參考文獻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7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年3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年9月1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規程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本系成員由全體專任教師、學生及職員組成，設系主任一人，綜理系業務；得因業務需要，由系主任聘請本系專任教師一人為副系主任，報請校長核可聘任之。

第三條 系務會議

- 一、系務會議由全體專任教師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主席，討論本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系主任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系務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必要時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或系主任之召集，得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三、系務會議需有全體教師（出國進修、休假教授及請假教師除外）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使得開議。
- 四、系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投票或舉手等方式行之。凡由系務會議表決通過之議事案，正式列入記錄，並作成副本分送全體專任教師及校內有關單位或人員。
- 五、系務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1. 系主任對有關係行政事項之報告。
 2. 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所提有關事項之報告或議案。
 3. 組織規程與各細則之修訂案。
 4. 其他臨時提案。

第四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

- 一、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教授八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委員之資格：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系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1. 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 個人 RPI 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者之 RPI 平均值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4.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推選之副教授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系教授補足人數，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推薦若干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
- 二、職責：
 1. 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升等、新聘及改聘有關事宜。
 2. 審查本系專、兼任教師之續聘及解聘事宜。
 3. 選薦本系優良教師。

- 4.推薦各學術獎候選人。
- 5.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代)系主任之產生與職責

- 一、系主任之產生辦法另訂之。
- 二、系主任之職責：
 - 1.對外代表本系，對內綜理系務。
 - 2.召開系務會議。
 - 3.綜理、協調各常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業務之執行。

第六條 學術分組

本系在學術領域上概分為下列三組：

- 一、生物多樣性組。
- 二、生命機能組。
- 三、生物科技組。

本系專任教師依其專長與興趣選組，若收該組研究生則必須屬於該學術分組，各學術分組設召集人一位，由各組教師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七條 本系得依實際需要，設置教學與課程委員會、系務發展委員會及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等三四個常設委員會，協助系主任策劃系業務，常設委員會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第八條 本系設置下列常設工作小組，協助系主任推動系業務，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工作小組，各常設工作小組之組織細則另訂之。

- 一、系空間及設備小組。
- 二、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 三、安全衛生小組。
- 四、學生事務小組。
- 五、系友聯繫工作小組。

各工作小組之成員依教師意願及專長由系主任聘任為原則。

第九條 本系得依需要由系主任提出籌組特別委員會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成立。

第十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委員會組織細則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4年9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月11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1年1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教學及課程委員會

一、本會設委員十四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及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業界或畢業系友一名、校外專家學者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一位大學部學生及一位研究生）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聘得連任。

二、職責：

1. 修訂本系之課程。
2. 評估教學成效。
3. 分配研究生協助教學事宜。
4. 統籌規劃系專題演講事宜。
5. 負責課程審核、規畫及管理事宜。
6. 協議系務會議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系務發展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二、職責：

1. 擬定本系學術發展方向及計畫。
2. 擬定新聘教師之聘任原則。
3. 規劃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4. 規劃出版事宜。
5. 評議本系學術研究成果。
6. 協議系務會議及系主任交議之相關事項。

第四條 招生試務委員會：

一、組織：本委員會由委員九人組成，系主任、副系主任及各學術分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於每年7月底前由本系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召集人，若系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試務，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二、職責：

1. 擬定本系各類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細則如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日期、檢定科目及標準、成績採計方式、考試項目及佔分比例等。
 2.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及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口試事宜。
 3. 協助國際學生招生事宜。
 4. 訂定本系招生策略、作業流程、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及改進事宜。
 5. 設定學生入學後監測機制及評估學習成效。
- 三、招生試務委員會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

一、組織：本會設委員十二人，系主任、副系主任及課業導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術分組各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名、業界人士一名、學生代表一名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1. 協助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2. 合作機構之選定。
3. 訂定實習合作契約書。
4. 訂定合作計畫。
5. 學生實習單位分發。
6.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
7. 評估學生校外實習成效。
8. 學生校外實習權益申訴案件協商及其他有關權益保障等事宜。

第六條 ~~各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所決議事項應於系務會議中提出報告並討論。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附件六

91年8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5年3月31日系務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97年5月7日系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
98年5月6日系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
99年6月3日系務會議第八次修訂通過
99年9月28日系務會議第九次修訂通過
100年3月17日系務會議第十次修訂通過
101年6月15日系務會議第十一次修訂通過
102年9月25日系務會議第十二次修訂通過
103年12月24日系務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
104年3月18日系務會議第十四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教師聘任、升等及教師權益相關事宜。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如下：

一、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教授八名、副教授二名。由本系專任講師(含)以上人員就本系合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中推選組成。凡休假、進修及借調之教師均不得擔任委員。

三、委員之資格：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系教評會審查其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副教授(含)以上：

(一)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含)以上**科技部國科會**研究型計畫。

(二)最近五年於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推選之副教授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系教授補足人數，不足之人數則由系主任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教授資格之研究員推薦若干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聘之。

四、委員任期一年，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委員之選舉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連選得連任。但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且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三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系教師新聘、升等、改聘、進修及延長服務等需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後，依相關規定送請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評審。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共同發表學術著作之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有前項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

第二章 新 聘

第七條 本系新聘教師，須經本系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後，再依其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將擬新聘名單暨資料送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後，始得送本會審議。

第八條 本系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累計 ≥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3 。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論文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

均IF累計 ≥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之研究論文至少4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前30%(含)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IF ≥ 4 。

第九條 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本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院教評會據以審議。

第十條 本系新聘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為代表論文送審。

第十一條 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十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所定之應徵期間至少兩週以上。義務授課者或至本校擔任主管職務者，可免公開徵求程序。

第三章 升 等

第十三條 本系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0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 3 篇論文。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發表之著作，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 IF 累計 ≥ 14 或於 SCI 期刊排名前40%(含)至少發表 4 篇論文。

四、專任教師擬以技術報告為代表作提請升等者，其升等年資應符合前項第二至三款之規定，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近五年內有發明專利且該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其個人權益收入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達七十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達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二)近五年內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助理教授擬升等副教授，累計達一百二十五萬元以上、副教授擬升等教授，累計達二百一十萬元以上者。

五、升等教師代表論文作及參考著作均應符合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評審標準之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四條 本會對於升等、改聘案須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其評分比例如下，各項評審標準及評分表依送審類別另訂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可自行選擇下列一種配分方式
教學 30 分，研究 5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教學 4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20 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 30 分，研究 40 分，服務與合作 30 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 30 分，研究 30 分，服務與合作 40 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 100 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 70 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依送審類別公開宣讀著作代表論文或技術報告，宣讀時間為 20 分鐘為原則，宣讀日期由本會安排，因故請假經主任委員同意者得補行宣讀，著作論文、技術報告宣讀時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院級教評會參考。
宣讀時無故不到場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辦。

第四章 改聘

第十六條 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評審辦法。但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兼任教師已取得教育部頒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且著作為其於本校任職期間發表出版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免採評分方式辦理審查，由本會委員以同意票決議之。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十七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經本會評估其體格健康仍適合繼續從事教學工作，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及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院長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簽名

開會時間：10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生命科學系會議室

主 席：李主任宗翰

紀錄：王秀玲

出席人員：

林茂森	林茂森
賴美津	賴美津
陳鴻震	請假
顏宏真	顏宏真
薛攀文	薛攀文
陳全木	陳全木
葛其梅	請假
劉英明	請假
李宗翰	李宗翰
林幸助	林幸助
黃介辰	請假
洪慧芝	請假
施習德	施習德
林 赫	林赫

蘇鴻麟	蘇鴻麟
林正宏	林正宏
吳聲海	吳聲海
尤少彬	尤少彬
蕭淑娟	蕭淑娟
高孝偉	請假
許秋容	許秋容
簡麗鳳	請假
黃皓瑄	黃皓瑄
鄭旭辰	鄭旭辰
劉思謙	劉思謙
謝顯宗	謝顯宗
劉聖譽	劉聖譽
范宏明	請假

學生代表	張崧年
學生代表	林柏諷